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1) 內幕消息 -
附屬公司自動清盤
及
(2)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佈由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1)(c)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作出。

海越有限公司自動清盤

本公司宣佈，海越有限公司(「海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經過深思熟慮，議決海越因其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並應進行清盤。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海越股東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8(1)(b)條透過債權人自動清盤將海越清盤。

有關海越之資料

海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眼鏡產品的貿易、批發及零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越錄得的年度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40,400,000港元及9,57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海越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3,455,000港元、21,083,000港元及17,628,000港元。

由於海越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5%以上，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海越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海越自動清盤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放貸、出租投資物業、娛樂業務、證券投資，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提供財經印刷產品之排版、翻譯、印刷、設計、分派及其他相關服務。

海越因無力償債而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可減少其因海越而承受的虧損，並可將管理資源重新分配至現有業務，因此海越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海越自動清盤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清盤開始後，海越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海越自動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維持正常。若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為海越的董事。海越清盤構成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的事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構成須由其各自披露的資料變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